

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30A 號通告

105 年 6 月 10 日

任教國家	韓國	
合作學校	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	
負責人名銜	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 任洞權	
擬聘助理數	9 名 (5 所小學、3 所初中、1 所高中各乙 名，學校名單請詳附件)， 任教學校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依申請資料選拔、逕行分配。	
助理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<u>在學學生</u> ，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並曾於國內大學校院 <u>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者</u> 。	
聘期起訖	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(共計 11 個月)	
待遇	韓方提供之薪資	每月韓幣 33 萬 9,000 元 (折約 316 美元)
	其他待遇	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： 1. 實習期間宿舍租金每月韓幣 40 萬元 (折約 373 美元)、保險費每月韓幣 8 萬 3,550 元 (折約 78 美元)、1 年 1 次定居費韓幣 30 萬元 (折約 280 美元)、部分中學任教教師須前往第二所學校巡迴工作，屆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0 萬元 (折約 93 美元)，若有前往第三所學校巡迴工作時支付交通補助費每月韓幣 15 萬元 (折約 140 美元)、宿舍必備用品費 1 年 1 次韓幣 200 萬元 (折約 1,869 美元)。 2. 聘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，病假 11 天，婚假 7 天，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，子女死亡假 5 天，產假 90 天 (其中 60 天可為帶薪休假待遇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470 美元 (依購買證明，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)。 ※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獲聘者之國內帳戶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在中小學從事華語教育。 2.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(初級水平)。 3. 在高中上正規課。 4.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，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，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而定。 5. 協同韓籍中文老師教學。	
教學對象	中小學及高中學生(依分配學校而定)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全羅南道教育廳 承辦人：Kim Tae-Yon 電話：82-61-729-7752 電郵：kimty000@korea.kr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：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電郵：korea@mail.moe.gov.tw
備註	1. 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 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 ①.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. 後附之申請書 ③. 護照影本 ④. 在學證明 ⑤. 經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驗證之在校成績證明	

- ⑥.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(全學年)
- ⑦. 警察機關開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
- ⑧.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
- ⑨. 護照照片 2 張

請務必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以正式公文函寄達「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」及韓國全羅南道教育廳，並副知臺灣教育部，非以公文日期或郵戳為憑。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- 2. 面試時間預計於 7 月中旬舉行，由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通知推薦校轉達須面試者。
- 3.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
-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上述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
-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-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